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 Eastern Hemisphere Resource Recycling（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拟向其提供总额为 800 万元的借款。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要求，此次借款拟由无息借款变更为按年利率3%收取利息。该笔借款将分两期拨付：首期 500 万元，第二期 300 万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astern Hemisphere Resource Recycling

法定地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050000，阿拉木图市，博斯坦迪克区，塞伊富利纳大道574/1号，邮政编码458。

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发矿床、采矿、加工和销售矿石和非矿石矿产、锰、金

和其他有用矿物的业务。在开发矿床和采矿过程中进行地质勘探和钻炸作业。

四、 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